

冷热电设备大修工程

合 同

甲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热电厂

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冷热电设备大修”工程事宜（下称“工程”）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施工地点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热电厂，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97 号。

二、工程范围、承包方式及工期

1、工程施工范围：详见附件 1：《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热电厂冷热电设备大修工程技术协议》（下称“《技术协议》”）。

2、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详见《技术协议》。

3、工程工期：工期 15 天，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本合同为闭口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国家和深圳市规定所缴纳的各项税费、材料运输费、仓管费、安全文明施工和技术措施费用等。

3、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乙方应首先向甲方开具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30%的收据）。

4、本工程竣工并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5%的工程款（乙方应首先向甲方开具符合合同内容、符合税法要求、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剩余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自半年质保期届满、且甲乙双方确认工程质量合格无索赔事项后，甲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剩余款项。

6、甲方按乙方在本合同上指定的账号支付上述合同款。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1、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

1. 2、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为乙方施工人员办理厂区出入证等相关手续。

1. 3、负责审批乙方填写的“动火工作票”、“电气工作票”和“热力系统工作票”，向乙方具体施工人员介绍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防盗等规章制度。

1. 4、为乙方施工所需场地、用水、用电等事宜提供方便。

1. 5、委派技术负责人，协调全过程施工工作和现场安全监督，办理工程质量等各项签证，并负责对服务质量和服务及时程度进行全程监督。

2、乙方责任：

2. 1、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在经甲方审核认可后严格按照该等方案及计划进行本工程。

2. 2、工程工艺必须严格按《技术协议》及批准的作业指导书和国家规范、验收标准进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3、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安全、质量问题，应及时通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

2. 4、按《技术协议》和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施工工作。

2. 5、乙方提供的本工程所需材料须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或有效的检验报告，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

2.6、在本工程施工区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双方或他方人员伤亡、设备损坏或造成其他损失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7、负责工程产生的施工垃圾的运输及处理等。

2.8、负责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奖金、保险和福利等。

2.9、负责乙方施工人员进行本工程所涉食、宿、通讯和交通费用。

2.10、督促其施工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防盗等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五、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1 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以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国家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执行。

2 工程竣工验收时，关键工序和隐蔽工序，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已出具过的合格签证为据。

3、工程竣工验收由双方技术人员联合进行，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进行验收时，认为工程不符合本合同所述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无偿返工。

2、因乙方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逾期每日，乙方按合同总价 1% 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有权自其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

3、乙方施工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除接受甲方批评教育外，乙方应按照附件 2:《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热电厂冷热电设备大修工程安全协议》(下称“《安全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其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

七、纠纷解决

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合同及相关规定，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其裁决结果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八、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技术协议》。

2、《安全协议》。

甲 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热电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 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账号：0201 0001 0300 0023 429

开 户 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丰台支行营业部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